

Go and Make a Difference

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，立夏初，我當值落馬洲警署軍裝巡邏小隊早更更份，那時，天還沒有光，我五點正已爬起了床，準備迎接新一天的工作。一如繼往的，我起床張開眼做的第一件事，不是看看電話有沒有新訊息，也不是去廁所梳洗，而是去孩子的房間看看兩個小兒子。我悄悄的敞開了門，讓走廊的燈光微微射進房間，用輕輕的腳步，走進房間。六歲的大兒，睡覺時的被子總是蓋不好，我見狀馬上替他蓋好被子；三歲的小兒，由本來的睡床頭，變到睡床尾，我心想：他整晚不知道在床上翻了多少個圈。兩位小天使的可愛的睡姿我一邊搖頭，一邊笑著我給他們蓋好被子安頓好，在他們的小額上吻了一下，然後準備出門工作去，稍後他們也由太太送校上學去。到晚上時，我總在他們睡前，跟他們分享我的警察故事。

上班的路途中，我抬頭望著微光的天空，皎潔的半月仍亮亮的掛著，跟十一年前，我去警察學院進行最後面試的天色一樣。十一年的光景匆匆忙忙渡過，我和同班們也有不同的崗位：有的去做了專門對付窮兇極惡悍匪的飛虎隊，有的去了偵查重大案件的刑偵隊，有的去了經常處理突發緊急案件的衝鋒隊。縱然我們有不同的工作，但我知道我們也有著同一個使命：幫助市民。在我心裡有一個牢不可破的信念，不管你是負責面對槍林彈雨的工作，還是在報案室中處理市民的求助，只要用「心」去做，用「同理心」的想法出發，以生命正面影響生命，哪管只是扶老婆婆過一條繁忙的馬路，仍然會得到市民的認同和讚賞。

我一邊趕路上班，一邊不禁驀然低頭來，反問自己為什麼做警察？一份穩定而足夠糊口的薪水，還是像杜琪峰導演所拍的警匪片中所展現的英雄感？我相信每位同事也有著不同的答案。對我而言，是一份去幫助別人的「使命感」。拘捕犯人是幫人，在烈日或大雨下指揮交通是幫人，帶迷途小孩回家也是幫人。市民一個簡單的微笑，一個點頭，那種圓滿助人的成功感和喜悅感，絕對不是金錢能換來。因此，我也經常提醒自己，不論你當值或是休班時，你也是一位警察，警惕自己要慎言謹行，不要辜負市民的期望。

早上七時三十分，我正式開始這天的警務工作。由長官們訓示完畢後，我和拍檔們，負責上巡邏車，馬上去落馬洲不同的區份巡邏。大家永遠不知道下一分鐘接到什麼案件，不知道要面對什麼人，軍裝巡邏的警務工作總是充滿未知數和挑戰性。但只要每位同事都做好本份，互相幫忙合作，市民的求助總會得到完滿解決。那天，天氣有點熱，約巡邏一個半小時後，整車人也汗流浹背，我的警長，叫我們在

警車中先休息一會，再繼續工作，我準備拿起水樽喝水之際，對講機突然響起：

「落馬洲一號巡邏車 over」

「Send」

「麻煩去東鎮圍處理一宗思疑虐待兒童案件 so far」

「So far」

「報案人報稱她的一對男孫嬰兒被獨留家中，無人照顧……」

在與電台的對話中，查詢到初步的資料後，我們馬上趕去東鎮圍的現場。聽到兩名男孩被疏忽照顧，心中又馬上記掛著自己的兩名孩子，希望盡快到場能幫助他們。在趕往現場的途中，我心中又是千萬個問號：他們吃得飽嗎？有足夠的衣服嗎？尿片有濕透了要換了嗎？也許，這是做爸爸的思維本能。

案發位置是在東振圍某座村屋的五樓，我們到達樓下，已聽到孩子們的嚎啕大哭聲，心中霎時難受。普門一進，看到一名中年的婦人徬徨地坐在沙發上飲泣嗚咽，兩名男嬰則被放在客廳中的嬰兒床上，他們也是無助在哭著，好不可憐。經初步調查後，得知報案人是兩名約六個月大學生男嬰的嫲嫲，哥哥叫「子晴」，弟弟叫「子朗」，據嫲嫲稱，他們被父母獨留在家中約六個小時，她回家後才揭發事件。同車的人員積極地用「同理心」的技巧，安撫著報案人，以希望她能平伏混亂的情緒，冷靜的說出整個案發經過，幫助人員調查案件，揭露真相

另一方面，我馬上主動照顧兩名小男孩。憑著自己為人父親的經驗，和十多年的警務知識，我小心奕奕的向他們檢查有否表面傷勢。嬰兒的頭和頸部十分脆弱，我檢查時更加是十分小心。我心想著：「這樣天真無邪的小孩，父母怎麼會忍心掉下他們不理？」心中更是難受。幸好，經初步的身體檢查，他們沒有表面的傷痕，但仍是哭過不停，一定是另有原因了。我拿了幾片濕紙巾，替他們清潔，然後再換上乾爽的紙尿片，然後，我又馬上開了一瓶四安士的奶，先餵哭得最大聲的弟弟子朗，替他在背部「掃風」後，又再餵哥哥子晴吃奶，哥哥在「掃風」後，已乖乖的在床上昏昏欲睡；我抱著愛黏人的弟弟，用左手把他的頭輕貼著自己左胸，右手抱著他的臀部，慢慢的搖著搖著，搖著搖著……不消數分鐘，弟弟也睡著了。可能弟弟之前受驚著，他一邊睡一邊鬧扭著，嚷著要人抱，我也只好耐心的抱著子朗不放

隨後，上述事件歸類為一宗「疏忽照顧兒童」的虐兒案件。同時，救護員和另一位女同事也來到現場。我們抱著睡著的小兄弟，讓救護

員替他們檢查身體，在確認沒什麼大礙後，我們繼續抱著子晴和子朗坐救護車到北區醫院再作進一步檢查。我看著他們粉紅的小臉頰，心中想著：「有我們在，！不用怕，警察會保護你們的，」我們和嫻嫻到埗醫院急症室後，我挑了一個近正門，比較寧靜和少人的地方，等候見醫生診治。因為我怕醫院的病菌比較多，會感染抵抗力較低的嬰兒；此外，難得他們安甜酣睡中，我不想出出入入的人們把他們吵醒，我和女同事繼續把兄弟抱在懷內，讓他們睡。等了一會兒，從我左方旁邊的正門方向，傳來了相機的拍照聲，閃了數下閃光燈。我抬頭一看，原來是來自各方的記者在拍照，我明白記者朋友的職責所在，也沒有惡意，所以我沒有理會他們，繼續專心的照顧著小兄弟。「子晴，子朗，請進十號接見室……」，我們把小兄弟交給專業的醫生和護士去照顧，這兩小時的「保姆」工作也完成了。

經過一整天的繁忙工作，總算下班了，在回家的路上，除了想念著自己的兩個親兒子，也惦記著兩個天真無邪的子晴和子朗。途中，我電話也收到了很多來自同事和朋友們的訊息，原來我今天協助處理的「虐兒」案件，被廣大傳媒報導，而在醫院抱嬰兒的照片，也被上傳到不同的新聞平台，得到市民的讚賞和認同。評論中都說相片中的我和女同事，展現了警察剛強執法外，溫柔且細心的一面，面對大家的讚賞和正面迴響。

這樣的讚賞，我有點受寵若驚，但也抱著不亢不卑的平常心去看待。幫人是警察的本份，不是為了討好別人；另外作為「服務為本」的警隊，我們應該抱著「助人」的心態去處事，除了「執法」外，也提供優良的服務，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去幫人。而我作為一位訓輔警員，也經常教導新同事，不論待人處事，也要抱著「同理心」的態度，站著對方的立場逆地思考，這樣便能體會他人的情緒和想法，以示尊重，更易解決問題。我們要從日常工作中與市民建立良好的關係，有助推行「社區警政」的方針，最後達至「警民一家」的健康長遠關係。

每次看到剛從警察學院畢業的新同事，我也回想起十一年前的自己，那時候的校長在結業禮跟我們說

「Go and Make a Difference」，你們畢業後會穿起軍裝制服，走在前線，在大街小巷中，不分日夜白晝去巡邏，市民會因為警察的出現而感到安心，你也可能跟一些潛在的賊匪擦身而過，他們見到穿著軍裝的你們而不敢下手犯罪，社區的罪案率也會下降，市民得以安居樂業。記著，Go and make a Difference，世界會因為你們一點一點的努力而默默改變，不管是微不足道的小好事，也能令世界變得美好，改變別人對警察的傳統看法……」

這番話多年來仍留在我心中，至今未忘，也跟警隊的價值觀不謀而合。每位同事在不同的崗位上努力工作，默默耕耘，為實踐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達至精益求精」的價值觀而付出體力與汗水，而於最近二零一八年「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調查」和「公眾意見調查」中，市民於警隊提供的各樣服務中，滿意度甚高，也是得到歷年來最高的分數，這絕對是我們警隊上下心的成果，鼓勵我們繼續從不同大小事提高服務質素，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任。

晚上，我坐著睡床上，抱著兩個兒子，跟他們分享著我今天發生過的事情，「爸爸今日在工作中，處理了一件很特別的事情，事雖小但意義大，話說有兩個男嬰被獨留在家中……」